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補字第410號

原告 簡林玉華

訴訟代理人 李玉海律師

被告 簡英哲

簡桂月

簡桂琴

簡英國

簡惠汝

簡瓊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。復按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簡○增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之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990,946元本息；（二）系爭遺產於扣除前項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後，應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。又上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扣除原告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15,990,946元後，按原告之應繼分比例核定之。再系爭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為44,603,34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而原告之應繼分比例為1/7，有繼承系統表附卷可佐，是依系爭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扣除15,990,946元後，按原告之應繼分比例1/7計

01 算，上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87,486元〔計算
02 式：（44,603,345元－15,990,946元） $\times 1/7 = 4,087,486$ 元，元
03 以下四捨五入〕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,078,432元（計
04 算式：15,990,946元＋4,087,486元＝20,078,432元），應徵第
05 一審裁判費188,70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64,558元，
06 尚應補繳裁判費124,146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
07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
08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宇銘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陳芷萱

16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：被繼承人簡○增所遺之財產

編號	項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/股數	權利範圍	參考依據	價值 (新臺幣)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)	79.92m ²	1分之1	參卷附鄰近同區域中正路交易，平均單價為114,865元/m ² 。	9,180,000元
	坐落土地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89.83m ²	5分之1		
2	新北市○○區○道段000地號土地	89.70m ²	72分之5	參卷附鄰近同地段土地交易實價登錄，平均單價為17,545元/m ² 。	109,291元
3	新北市○○區○道段000地號土地	31.07m ²	72分之5		37,856元
4	新北市○○區○道段000地號土地	43.62m ²	24分之5		159,440元
5	新北市○○區○道段000地號土地	339.00m ²	600分之65		644,340元
6	新北市○○區○道段000	1190.35m ²	72分之5		1,450,325元

	地號土地				
7	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道 段 000 地號土地	120.55m ²	72分之5		146,878元
8	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道 段 000 地號土地	74.16m ²	72分之5		90,356元
9	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道 段 000 地號土地	401.92m ²	72分之5		489,700元
10	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道 段 000 地號土地	1247.02m ²	72分之5		1,519,372元
11	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道 段 000 00地號土地	22.44m ²	72分之5		27,341元
12	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道 段 000 地號土地	1856.14m ²	72分之5		2,261,526元
13	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道 段 000 地號土地	1025.39m ²	72分之5		1,249,338元
14	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道 段 000 地號土地	43.01m ²	72分之5		52,403元
15	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道 段 000 地號土地	328.28m ²	72分之5		399,997元
16	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道 段 000 地號土地	8.21m ²	72分之5		10,003元

	區○道段000 地號土地				
17	未辦理保存 登記建物(門 牌號碼：新 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00號 之6)		24分之5	參財政 部北區 國稅局 遺產稅 繳清證 明書	19,812元
18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雙和 分行帳號000 0000000000 號帳戶存款				6,364,868元
19	華南商業銀 行南京東路 分行帳號000 000000000 號 帳戶存款				1,571元
20	華南商業銀 行積穗分行 帳號0000000 00000 號帳戶 存款				412元
21	板信商業銀 行民族分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 號帳 戶存款				483元
22	中國信託商				19,729,493

	業銀行雙和 分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存 款				元
23	新北市○○ 地區○○○ ○○○○號0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存 款				651,122元
24	板信商業銀 行	526股			5,922元
25	儲值卡悠遊 卡股份有限 公司(00000 00000)				1,354元
26	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永吉 分行簡○增 溢繳款				142元
總 價					44,603,345 元